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760,000元）自承租人2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9,125,382.97元（相當於約港幣106,683,083.42元）。

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粵盛科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一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廣東粵盛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760,000元）自承租人2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所有權，有關款項應於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承租人（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轉讓協議可能決定之任何一名承租人）。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資產之賬面資產價值人民幣103,76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4,201,917元）釐定。

預期該代價之約80%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其餘20%將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金額將用於建設污水處理設施。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除非獲廣東粵盛科豁免，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前提乃於自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擔保人妥為提供相關擔保。

租賃付款

租賃利息金額乃就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金額（即廣東粵盛科就資產轉讓最初支付之代價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1.58%（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每年5.3%）計算。該利率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回報及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後釐定。

租賃付款預期將由承租人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廣東粵盛科：

付款	付款時間	租賃本金付款金額	租賃利息付款金額*
第一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600,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718,998.00元)
第二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675,337.78元 (相當於約 港幣808,379.32元)
第三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953,528.89元 (相當於約 港幣1,141,374.08元)
第四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869,2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1,040,432.40元)
第五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814,551.11元 (相當於約 港幣975,017.68元)
第六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758,488.89元 (相當於約 港幣907,911.20元)

* 按每年5.3%計算，僅供說明

付款	付款時間	租賃本金付款金額	租賃利息付款金額*
第七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693,475.56元 (相當於約 港幣830,090.25元)
第八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45,600.00元)	人民幣621,631.11元 (相當於約 港幣744,092.44元)
第九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0元)	人民幣557,324.44元 (相當於約 港幣667,117.36元)
第十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0元)	人民幣505,659.26元 (相當於約 港幣605,274.13元)
第十一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0元)	人民幣447,869.63元 (相當於約 港幣536,099.95元)
第十二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0元)	人民幣381,6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456,775.20元)
第十三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0元)	人民幣328,678.52元 (相當於約 港幣393,428.19元)
第十四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0元)	人民幣274,500.74元 (相當於約 港幣328,577.39元)
第十五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0元)	人民幣216,711.11元 (相當於約 港幣259,403.20元)
第十六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4,2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07,200.01元)	人民幣155,4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186,093.60元)

* 按每年5.3%計算，僅供說明

付款	付款時間	租賃本金付款金額	租賃利息付款金額*
第十七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1,8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34,400.01元)	人民幣100,032.59元 (相當於約 港幣119,739.01元)
第十八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1,8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34,400.01元)	人民幣75,848.89元 (相當於約 港幣90,791.12元)
第十九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866,666.67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34,400.01元)	人民幣50,565.93元 (相當於約 港幣60,527.42元)
第二十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866,666.63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34,399.96元)	人民幣44,245.18元 (相當於約 港幣52,961.48元)
總計：		人民幣80,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95,760,000.00元)	人民幣9,125,382.97元 (相當於約 港幣10,923,083.42元)

* 按每年5.3%計算，僅供說明

承租人將協助廣東粵盛科不時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之所有信用核查。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是承租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按未償還租賃利息金額之20%計算之提早終止融資租賃之賠償）及廣東粵盛科同意有關終止。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所有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一承租人是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20元）購買資產。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廣東粵盛科提供擔保。

與承租人2訂立之諮詢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2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據此廣東粵盛科同意向承租人2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而承租人2已同意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固定費用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94,000元）。首年顧問費已由承租人2於該諮詢協議日期支付，第二年顧問費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支付予廣東粵盛科。該費用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融資租賃對本集團之整體回報後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廣東粵盛科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指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其包括指定污水管道、水泵、監控系統、刮泥機、閘門、小型污水處理廠設施及所有其他配套設施及設備，為承租人獲准使用資產（「資產」）。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產業及融資租賃，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及融資租賃。

廣東粵盛科

廣東粵盛科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墓園管理、墓穴、墓碑、殯儀用品銷售及綠化管理。

承租人2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管道安裝及維修。

擔保人

擔保人（承租人1之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鄉鎮資產經營及管理、土地收購代理服務、建築材料、紡織原料及製品、水暖及供暖設備批發及銷售以及國內貿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承租人及擔保人均受同一實體間接控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如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租人1」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2」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及承租人2之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9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僅供識別